

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

2024 年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区教育局《2023 年莱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4] 1 号）和《2024 年莱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会议》等文件精神为指导，做到公平公正，按时完成招生任务。

二、 招生原则

1. 就近、免试的入学原则。由适龄儿童监护人报名并提供有关资料，按学校招生范围就近入学。我校不采取任何形式的测试选拔、录取新生。

2. 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招生入学工作公示制度，通过公众号向社会公开招生入学各项信息。

三、招生对象

年满六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儿童。

四、招生计划

根据教体局统一安排本年度招收 4 个班 180 人。

五、招生范围

三十里堡、邹家、房家、莱龙庄、杨家台、盛水庄、金地格

林世界、恒大御山华府。

六、招生方式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报名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线上报名家长可在 7 月 15 日至 7 月 21 日，登录 “莱山区中小学智慧招生平台” 填报入学信息。报名流程详见稍后 “莱山教体发布” 的微信公众号《莱山区中小学智慧招生平台线上操作指南》。

特殊情况以及不方便线上报名的家长，可选择线下报名的方式，就近到线下报名点进行证件审核和信息登记。

七、入学条件

凡是符合莱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条件的适龄新生，均可在我校报名。由区教体局按照以下顺序依次进行录取。

（一）符合以下 3 种条件之一的，由户口房产所在的学区学校直接接收入学：

1. 适龄新生户口随法定监护人，且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和房产都属于同一学区，由学区所在学校接收入学。

2. 适龄新生法定监护人的房产与其他直系亲属共同持有，且监护人所占比例不低于 50%，适龄新生随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与房产都属同一学区的，由学区所在学校接收入学。

3. 适龄新生和其法定监护人名下无房屋产权，从出生到入学，适龄新生及法定监护人之一的户口一直随爷爷、奶奶（或姥爷、姥姥），同时三代一直未曾分居，且爷爷、奶奶（或姥姥、姥爷）的户口和房产都属于同一学区，由学区所在学校接收入学。

（二）适龄新生随法定监护人户口和房产在莱山区，但户

口与房产不属于同一学区，按照房产优先的原则，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三）父母双方或一方持有我区居住证（市区其他六区户口的无需提供居住证）且在我区购房，户口尚未迁入我区的，由区教育局体育局就近安排至房产周边有接受能力的学校就读。

（四）符合下列两种条件之一的，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1.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我区有稳定工作且持有我区居住证（户口在莱山区或市区其他六区的无需提供居住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用工合同并缴纳社会劳动保障满6个月且保证连续缴纳的，由区教育局体育局就近安排至工作单位周边有接收能力的学校就读。

2. 父母双方或一方在我区注资50万元以上成立公司并年缴税5万元以上且持有我区居住证的（户口在莱山区或市区其他六区的无需提供居住证），由区教育局体育局就近安排至公司周边有能力接收的学校就读。

（五）不符合上述条件但适龄新生户口随法定监护人在莱山区的，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六）不符合上述条件，但持我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籍新生，由区教育局体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学校。

（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且符合第三类、第四类条件之一的外国籍适龄新生，由区教育局体育局安排具有接收外籍学生资质的学校接收入学。

适龄新生同时符合上述条件中多项条件的，以家长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录取依据。上述房产均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未交付的房产不确定其学区范围，不作为入学依据。

上述所有证件应在报名前取得，在报名时间之后、新学期开学之前取得入学资格的，由教体局视学校剩余学位情况统一安排入学，不再按上述顺序安排学校。

高层次人才子女和军人子女入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八、招生时间

线上信息采集时间：7月15日至7月21日；

线下信息采集时间：7月15日集中办理。

上午8:00—11:30：三十里堡、邹家、房家、莱龙庄、杨家台、盛水庄。

下午2:00—5:00：金地格林世界、恒大御山华府。

如在本时间段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报名的，请务必在7月21日前到学校办理。

九、线下招生地点

第三实验小学博文楼二楼。

十、报名须知

1. 线上报名由家长通过“莱山区中小学智慧招生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烟台市政务信息资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家长所填报的信息进行大数据比对，比对无误后的信息作为录取依据，比对不成功则提示家长修改或线下审核。

2. 线下报名当天，学生家长（法定监护人）需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学校进行证件审核和信息登记。审核无误

的报名信息学校统一导入“莱山区中小学智慧招生平台”，由教体局根据规定统一录取。

3. 请各位家长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

十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作伟

副组长：朱跃琴

组 员：刘小明、杨婷婷、朱跃琴、赵君

十二、招生工作要求

1. 树立全局观念，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招生工作的政策法规，成立招生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业务培训，精心组织，规范管理，确保招生政策的贯彻执行。

2. 严把入学资格审核关，做好资料留存，做到工作有据可查。严格按照区教育局规定进行招生，严格控制班额。

3. 加大宣传力度，将本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时间、招生办法等通过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并在校门口显著位置张贴，设置专门的招生咨询电话，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让家长和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

4. 根据区教育主管部门安排招生的统一时间进行招生。合理安排时间段，避免人群聚集。

5. 牢固树立教育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解决好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三、招生工作的程序与时间安排：

6月12日召开第三实验小学招生工作会议，传达区会议精神。

6月12日-15日制定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6月16日-30日，通过多种方式向家长宣传入学条件，报名方法。

7月10日—7月14日做好线下招生的相关准备工作。

7月13日线下招生工作培训。

7月15日-7月21日，线上线下报名。

8月14日前，根据区报名资料审核结果，通过招生平台进行或短信的方式将录取结果告知家长，发放入学通知。

8月15日-8月25日均衡分班。

莱山区第三实验小学

2024年5月